**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次（信息化装备）**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ZYZC-G-H-250010**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次（信息化装备）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次（信息化装备）

项目编号： ZYZC-G-H-250010

采购计划备案号： 2025-008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13,6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北斗有源终端 | 2.00 | 15,4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卫星电话 | 4.00 | 20,8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 3.00 | 99,6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5G单兵 | 4.00 | 118,8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音视频布控球 | 4.00 | 128,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 10.00 | 1,631,000.00 | 件（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91,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手持电台 | 43.00 | 215,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防水定位对讲机 | 20.00 | 76,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骨传导通话装置 | 65.00 | 130,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公网集群对讲机 | 50.00 | 210,0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窄带自组网电台（语音自组网基站） | 8.00 | 760,000.00 | 件（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447,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专业任务无人机A | 3.00 | 1,898,100.00 | 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专业任务无人机B | 1.00 | 980,000.00 | 架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3 | 无人机C（含功能模块） | 3.00 | 2,100,000.00 | 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侦查无人机 | 6.00 | 469,200.00 | 架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84,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 24.00 | 2,584,800.00 | 件（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邮编： 010055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电话： 0471-5332653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赛罕区苏力德街9号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

邮编： 010010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80483431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4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采购包4：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采购包3：总价  采购包4：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4包，本项目可兼中4包 |
| 25 | 其他 |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设计费等要求实施改造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单价进行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过预算限制价。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样品验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依据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开展集中样品验收，样品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单并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样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以虚假应标追究中标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权利。 （二）整体验收全部货物到齐后，采购人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整体验收。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二）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 （三）售后服务内容：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五）违约责任：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六）知识产权：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七）培训：按照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前几批次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加强车辆装备配备，提升灭火救援作战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保修期结束止 |
| 2 |  | 交货地点 | 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样品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5  缴纳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注：履约保证金（函）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保修期结束止 |
| 2 |  | 交货地点 | 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样品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5  缴纳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注：履约保证金（函）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保修期结束止 |
| 2 |  | 交货地点 | 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样品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5  缴纳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注：履约保证金（函）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产品保修期结束止 |
| 2 |  | 交货地点 | 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样品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完成项目终验、签署终验验收合格报告，经第三方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供应商提供支付比例的等额正规含税合格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审定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5  缴纳说明：1.提交 (缴纳)形式：①转账或电汇：在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在汇款附言中写明项目名称。②支票、汇票、本票；③如供应商选择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2.提交 (缴纳) 时间：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应于签订合同前；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对货物及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采购人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4.不予退还的情形：①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转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③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④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产品无偿的更换。注：履约保证金（函）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5%。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北斗有源终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CPU：≥八核，主频≥2.3GHz；  2.机身内存：≥6GB+128GB；  3.屏尺寸：≥6FHD，IPS；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1080\*2160，1080P；  4.摄像头：后置双摄：主摄≥1300W；前摄：≥800W；  5.闪光灯：具备闪光灯和手电筒功能；  6.支持蓝牙5.0；支持USB3.0以上,与充电口复用（支持PE+快充），支持OTG和耳机,北斗数据读取；  7.卡座：≥1个公网卡座（Nano sim卡），≥1个RDSS短报文卡座（标准sim卡）；  8.接口：标准Type-C USB接口；  9.按键：电源键、音量+/-键、POC对讲键、SOS按键；  10.公网制式：支持4G及以上全网通；  11.RNSS协议：NMEA-0183（符合标准BD 410004-2015）；  12.RDSS参数：短报文功能，≤1000汉字（可发字节数取决于北斗卡），支持RD SS 标准V2.1；  13.传感器：重力、距离、光线、地磁、陀螺仪、气压计；  14.工作温度：-20℃～+55℃；存储温度：-30℃～+70℃；  15.防护等级：≥IP68；  16.电池容量：≥7000mAH；充电标准：支持PE+快充；充电时间：≤4小时；  17.工作时间：短报文接收状态可连续工作≥10小时；  18.射频输入频率：S：2491.75±8.16MHz；射频输出频率：Lf1：1614.26±4.08MHz，Lf2：1618.34±4.08MHz  19.接收灵敏度：≤-123dBm；  20.发射ERIP：3dBW～9dBW，通信成功率：≥95%（朝南无遮挡、无干扰情况下）；  21.调制相位误差：≤3°；载波抑制：≥30dBc；  22.协议版本：北斗用户机数据接口协议2.1及以上版本；  23.接收频率：BDS B1I+BDS B1C；  24.普通的定位精度：水平≤1m（95%，HDOP≤4），高程≤1.5m（95%，VDOP ≤4）；  25.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60s，热启动≤10s；  26.重捕时间：≤3s（95%，卫星信号中断30秒后）；  27.接收灵敏度捕获：≤-140dBm；接收灵敏度跟踪：≤-155dBm；  28.支持外置有源天线（一线通）；  29.每台设备含一张北斗卡及二年以上资费；  30.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方式；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31.配备专业的北斗短报文通信软件；  ●32.支持北斗三号区域短报文功能，具有北斗 RNSS/RDSS 定位功 能，具备北斗 RDSS 应急通信能力，具备实现单兵定位、位置共享、位置上报以及短报文通信功能；  33.所投产品需提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4.POC对讲：可用于公网对讲； |

标的名称：卫星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CPU：核心数≥八核，主频≥2.0GHZ；  2.天线样式:外置、支持可拆卸、可旋转、可折叠；可外接全向或车载天线（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3.内存:≥4GB+64GB ，支持≥64GTF卡扩展；支持WLAN无线通信（WIFI）、支持蓝牙无线通信；  4.防护等级:≥IP68；  5.接口:TYPE-C（支持极速快充），耳机接口应采用独立于充电接口的专用接口；  6.屏幕:≥5 .0英寸，多点触控，高清屏分辨率≥1920\*1080；  7.摄像头：≥前置800万+后置2400万像素，支持闪光灯；  8.电池类型:≥6000mAh聚合物电池；  9.支持SOS一键求援/报警（物理按键）；  10.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方式；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11.支持单模天通卫星移动网络通信功能；  12.支持光感传感器、磁力传感器、陀螺仪、重力传感器、计步传感器、距离传感器、气压计、指南针；  13.通话时间≥5h ，待机时间≥70h；  14.带辅助搜星软件；  15.工作温度：-30℃~55℃;  16.服务要求：含≥12 个月的卫星通信服务费、短信费、首次入网费，每部≥1500 分钟语音通话；  17.所投产品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18.支持双模无缝切换； 19.智能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标的名称：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水面基站  1.主要功能：传输和接受水下通信单元信号；  ●2.电池电量：电池续航≥10小时，充电器2套，电池2组，支持外接12V直流电使用；  3.主体材质：高强度抗击塑料；  ●4.通讯范围≥400米；  5.传输类型：超声波。  二、全面罩  1.专有的快卸设置，更为有效快速的组装装备；  2.配备耳压平衡鼻阻模块组件；  3.配备低压声光警报系统，具备预设报警值时报警功能；  4.使用全面罩的潜水员可以在水下用鼻子呼吸，进一步减少空气的消耗，同时避免潜水员上水后出现短暂的窒息情况。  三、水下通讯单元  1.通讯范围≥500米；  2.最大操作深度≥40米；  3.工作温度-30℃～50℃；  4.具备三种不同的方式进行通信功能：无线、硬连线、VHF；  5.具备永久性无线通信功能；  6.输出功率：≥0.5W；  7.使用时间：≥16h；  8.支持 PTT 按钮激活通道；  9.支持水下通讯系统及水上工作台的互联互通。  四、水下摄像机  1.配有cmos感光元件超高清镜头，夜视、防抖、触摸屏、图传稳定；  2.摄像头：≥1200 万像素；  3.实时图传质量：≥1080p；  4.最大潜深：≥60m；  5.续航时间：≥2h；  6.线缆长度：≥50m。 |

标的名称：5G单兵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接入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在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中实现音视频传输功能，可在图像综合平台中直接进行目录树中拖拉操作（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如对接中需增加网关等设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2.设备应为专业的视频编码设备，非安卓、鸿蒙等手机类操作系统，可通过物理按钮完成基本操作和参数设置；  3.要求支持与DV摄像机热靴安装；  4.设备尺寸不大于180 mm x 90 mm x 50 mm（W×D×H）；  5.重量不大于0 .6kg；  6.支持OLED状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便于维护；  7.视频接口支持≥1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8.音频接口支持≥1路3 .5mm耳麦一体接口，支持蓝牙，可与蓝牙耳机配合实现无线对讲（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9.编码要求支持H.264、H.264HP、H.265，支持1080P、720P等分辨率；支持双码流；  10.视频帧率范围为5～60fps可选，视频码率128Kbps～6Mbps可调整；  11.音频协议支持G.711或AAC等音频协议，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2.支持1×4G全网通，1×5G全网通，1×WIFI，支持1×10/100M以太网口（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13.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方式；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14.内置电池不小于3000mAh ，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6小时；  15.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能够在带宽不好的情况下自动调整图像帧率和码率，保证图像的流畅度；  16.支持GB/T 28181协议；  17.含配套高清摄像机：  (1)主体：手持高清DV；  (2)存储介质：闪存式DV；  (3)传感器尺寸：≤1/3 .1；  (4)数码像素：600万以上；  (5)防抖性能：五轴防抖；  (6)屏幕尺寸：≥3英寸；  (7)感光元件：MOS；  18.配件要求：安全箱×1，单兵背包×1，电源适配器和USB线×1，带PTT功能按键的耳机×1，蓝牙耳机×1，HDMI视频线×1，热靴支架×1，DV便携包×1、DV三脚架×1、DV座充×1、128GTF存储卡×1、DV备用电池×1、读卡器×1、防寒保暖棉套×1；配备消防指挥网专用流量卡一张，包含不少于2年资费；  19.所投5G单兵图传设备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

标的名称：音视频布控球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接入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在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中实现音视 频传输功能，可在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中直接进行目录树拖拉操作（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如对接中需增加网关等设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2.一体化设计要求，防尘防水防护等级≥IP66；  3.拍摄效果要求：数字变倍≥12倍、光学变倍≥30倍；支持夜视距离≥100米；  4.照度：彩色≤0.001lx（F1.6,AGC on，1/30s），黑白≤0.0001lx（F1.6,AGC on，1/3s）；  5.云台：支持水平旋转范围：支持连续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30°到90°; 可在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中操作云台旋转、变焦；  6.编码协议：支持H.264、H.265，支持G711A、G722.1 ；音频采样率≥32KHz; 支持GB/T 28181协议；  7.显示：支持至少1个LED环灯，OLED屏显支持5G、WIFI 、蓝牙、信号强度、平台连接状态；OSD可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北斗、蓝牙、5G网络、电量字符叠加；  8.摄像机功能：具备除雾、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数字宽动态等功能；  9.工作时长：正常工作≥8小时，开启激光夜视工作≥4小时；  10.支持1×4G全网通，1×5G全网通，1×WIFI ，1×10/100M以太网口（航空插头转出）；  11.尺寸：≤Φ200\*300mm；  12.支持基站定位技术；支持单北斗定位方式；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13.录像存储：支持MP4或AVI格式，分辨率≥720P；支持双TF卡，单卡至少支持 256G，支持循环覆盖；  14..工作温度：-20℃~+50℃;  15.户外电源：  (1)容量：≥1000Wh；  (2)输出电压：；  (3)AC\*3输出：220V~50Hz,9.09AMax； DC扩容口输入/输出：32.5V-46.8V-68AMax； USB-A\*2：输出5V/3A18W Max； USB-C\*2输出：PD100W Max；  (4)持续输出功率：2000W；  (5)峰值输出功率4000W；  (6)充电时间：  (7)市电充电：约1.7小时； 200W\*6太阳能板充电：约2小时；  (8)产品重量：≤14.5kg；  (9)循环寿命：≥4000次（70%+）；  (10)电池类型：磷酸铁鲤电池。  16.配件包含：户外电源×1，三脚架×1，安全箱×1，接口线×1，三脚架固定圆盘×1，蓝牙耳机 ×1，手咪×1，车载充电器×1，电源适配器×1；  17.所投产品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18.所投产品需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

标的名称：人员跟踪管理套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数字化单兵终端  ●1.定位精度和范围：可测量人员相互间的距离，水平、垂直测距精度≤1m，可显示和播报实时测量数据，测距半径≥1000m；  ●2.方向定位：在室内外都可通过屏幕上显示的数值和箭头引导，可辨别被测人员所在方向，方位角定位精度≤15度，并可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提醒用户纠偏；  ●3.高度定位：在人员处于不同楼层的情况下，可测量人员间的高度差，辨识楼层,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实时测量数据；  4.室外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10m，可依靠设备自身信号独立传输位置数据，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5.自动开机：人员携带设备出警时，设备自动开机；  6.防护性能： ≥IP68 ，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7.电池：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8.显示：OLED显示屏≥2.4英寸；  9.语音对讲：对讲频率350至400MHz，与消防在用的PDT对讲机兼容互通，具备环境消噪功能；  10.信号传输：具有公网和自组网信号，可接收安全管控终端下发的搜索、撤离指 令和自定义语音消息，自组网传输距离≥2km；  二、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  ●1.生命体征和其他感知：实时采集并在屏幕上显示人员心率、血氧、心电图、体温、气压、空气质量、指南针等感知数据；  ●2.身份标识：通过APP把设备与人员身份绑定，设备屏幕上显示人员身份，使用 安全管控终端扫描设备可以登记人员身份并读取心率；  ●3.队形保持掉队报警：2个及以上设备组成一个小队，发生掉队报警后，依靠设备自身测量并在屏幕上显示的高度差和距离，测距精度≤1m，测距半径≥500m；  4.防护性能： ≥IP68 ，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 T 3836. 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5.结构：OLED显示屏，尺寸≥1 .3英寸，分辨率≥450\*450 ，具有3个实体按键；  6.独立传输：可依靠设备自身公网信号把生命体征和其他感知数据实时同步传输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也可依靠设备自身自组网信号与数字化单兵终 端、安全感知基站、安全管控终端互相传输感知数据和报警消息，两台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之间的自组网通信距离≥500m。  三、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  1.气体监测：具有不少于4种气体（可燃气体，CO ，O2,H2S）的探测通道；  2.传输：可通过蓝牙把数据传输给数字化单兵终端，并通过数字化单兵终端传输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和安全管控终端；  3.气体检测精度：气体检测精度≤±5%F.S ，气体探测响应时间≤30秒；  4.实战实用：防护等级≥IP67，防爆，采用阻燃性材料，电池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  5.整机重量（含背夹） ≤250g。  四、安全感知基站  1.信标定位：在建筑物内部，测距精度≤1m，测距半径≥500m，方位角精度≤15 度角，并可在三维模型中显示；  2.气体监测：具有不少于4种气体（可燃气体，CO，O2，H2S）的探测通道；气体检测精度≤±5%F.S ，气体探测响应时间≤30秒；  3.电子围栏闯入报警：可根据设备自身检测到可燃有毒气体设置电子围栏，可通过屏幕显示和语音播报警告信息；  4.信号传输：具有公网和自组网信号，可中继转发扩大自组网覆盖范围，自组网传输距离≥2km；  5.结构：OLED显示屏≥2.4英寸；  6.坐标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可定位人员所处经纬度，误差≤10m；  7.安全感知基站数据可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  8.防护性能： ≥IP68，防爆等级符合《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 T 3836.1－2021）》中相关要求，采用阻燃性材料。  五、安全管控终端  1.集成内攻登记、自组网数据采集和显示平板为一体：可扫描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等装备，在屏幕上显示进出场的时间、空呼压力、人员身份；可通过自组网接收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安全感知基站传输的数据；  2.提升内攻登记速度：内攻登记数字化单兵终端的识别距离≥80mm，并可通过语音播报提醒安全员，能够一次性批量获取20米范围内所有准备内攻的人员详细信息；  3.气体监测：具有不少于4种气体（可燃气体，CO ，O2，H2S）的探测通道，也可以适配其他气体检测探头；采用泵吸式，气体检测精度≤±5%F.S，气体探测响应时间 ≤30秒；  4.信号传输：具有5G公网、自组网、脉冲定位信号，与数字化单兵终端之间的自组网传输距离≥2km，测距半径≥500m，定位精度≤1m；  5.实战实用：防护等级≥IP68，防爆，采用阻燃性材料，1.5米自由跌落不影响使用，可在70℃至-20℃环境下正常使用，支持设备连续运行不关机条件下更换备用电池 ;  6.快速出动：可对接119接处警系统或消防救援一张图警情图层获得的警情位置、报警记录、通话录音、灾害等级、出警类型等信息，自动创建灾情现场，导航出动；  7.先内攻后建模：可先登记内攻人员，然后建模，并为内攻人员选择内攻建筑物；  8.复杂建筑物建模和预案保存：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时间≤30秒；可通过导入 CAD图和手动标绘等方式创建楼层平面图，保存为预案，可随时调用；  9.多个建筑物内攻管控：在具有多个建筑物需要内攻的救援现场，可查看不同建筑物的内攻人员记录表；  10.安检信息直报：可在出动途中和到场后分别做途中安检和现场安检，检查装备佩戴、有毒气体、爆燃等风险，可向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直报文字、图片、音视频录像和实时视频流；  11.设置内攻管控电子围栏：标绘内攻管控电子围栏的边界；  12.应急广播：可通过自组网向数字化单兵终端和安全感知基站发送用户自定义的应急广播语音消息；  13.落水报警：可接收消防救援人员或群众的落水报警消息，启动搜救流程；  14.派人搜索：可对近消防救援人员发送包含落水人员设备编号的搜救指令并跟踪搜救进度；  ●15.人员位置标绘：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内攻和室外人员位置；  16.定位搜救：可以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  17.离线地图：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  18.显示：定位信显示终端屏幕尺寸≥10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9.兼容互通要求：装备应支持市场通用的接入标准及传输协议，综合定位类装备中，各终端装备之间通过标准无线协议互通，并可通过公网或卫星通信网回传数据，同时，回传的数据对外提供http标准协议接口，用于智能指挥、一张图等系统调用；要求 承建单位负责完成新购设备与已购设备的兼容性集成对接工作，实现充分利旧、节约投资。  六、综合定位平板终端  ●1.简易三维快速建模：对于层高、外形轮廓基本一致的普通高层建筑，三维建模 时间≤30秒，对于常见的包括裙楼和主楼的商业综合体，三维建模时间大约3分钟。三维模型包括建筑位置、裙楼等多级建筑物轮廓叠加、楼层数目、层高、平面图，可清晰区分地上楼层、地下楼层、楼层数字和楼层高度，支持多点触控操作，旋转、放大、缩小、平移等；  ●2.人员位置标绘：可以在三维模型中实时标绘人员位置，包括人员所在楼层，以及在楼层平面中的位置。可以在地图上实时标绘室外人员位置；  3.由一个部件集成数据采集和显示功能；监控现场人员室内室外位置分布、生命体征、空呼压力等，定点发出撤离信号；  4.数据采集：可以采集显示空呼压力、生命体征、报警状态、内攻登记、环境温度等信息。以心率曲线、高度轨迹曲线等方式直观体现；  5.定向撤离：可以对某个建筑物中的内攻人员定向发送撤离命令，并统计每个人的应答情况。也可以对单人或者全体人员发送撤离命令；  6.定位搜救：可以接收并自动弹窗提示人员报警信号，系统根据高度差较近和距离较近的原则，自动确定搜救优先人员，并实时刷新搜救人员与报警人员之间的距离和高度差；  7.离线地图：具有下载离线地图功能，在断网情况下，基于离线地图继续运行软件 ;  8.终端的所有数据都实时同步至消防综合定位系统，并支持对外提供http标准协议接口，用于智能指挥、一张图等消防其他业务系统调用；  9.公网和自组网融合通信：在同时具备公网和自组网，或者只具备其中任意一个网络的情况下，可运行三维建模、人员位置标绘、数据采集、定向撤离、定位搜救等功能  10.重量：便携网关≤250g或整机（由一个部件集成数据采集和显示功能）≤1300g，定位信息显示终端依据屏幕尺寸不同，重量不同；  11.电池：设备连续运行时间≥6小时；  12.显示：定位信息显示终端屏幕尺寸≥10寸，分辨率≥1920×1080；  13.防护等级：≥IP67。  七、其他要求：  1.每套包括：数字化单兵终端4台、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4台、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 4台、安全感知基站2台、安全管控终端1台和综合定位平板终端1台。  2.所投数字化单兵终端、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安全感知基站、安全管控终端、综合定位平板终端均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为保护原有投资，保障原有投资不浪费，所供设备必须能够与总队一次国债项目采购的人员跟踪管理套装设备互联互通，已中标装备信息如下：  1)生产厂家：天安博瑞  2)规格型号：数字化单兵终端DHDB16、穿戴式单兵侦检终端G4QT01B、消防员专用智能手表ZGSM12 LOC、安全感知基站G4JZ01B、安全管控终端G4ZH18B、综合定位平板终端G4ZH16B”。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手持电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兼容性：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  ●2.性能要求：频率范围：350-400MHz ，发射功率：1~4W可调；  3.功能要求：具备按照消防三级组网要求预设频率、一键选频功能，具备一键报警撤离功能，支持全程录音、录音文件导出功能；  4.外观要求：显示屏： ≥2.0英寸，键盘按键：尺寸≥10×8mm（L×H）；  5.每10部手持电台配备一套充电箱，充电箱应满足同时对8台对讲机或8块电池进行快速充电（兼容厚薄电池）（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6.内置蓝牙模块、内置北斗模块；  7.支持蓝牙写频;  8.支持电池防伪;  9.支持快拆背夹（不需要工具、不需要螺丝固定）;  10.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方式；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11.防水防尘等级：≥IP67；工作温度-30℃~60℃;  12.支持PDT集群、PDT常规、模拟MPT1327集群、模拟常规四种工作模式；  13.电池容量：≥ 2000mAh；  14.支持双集群：  (1)可同时配置两套数字集群相互独立的参数;  (2)支持通过旋钮在两套数字集群间进行切换，且不会重启;  (3)支持两套集群之间自动切换，且不会重启。  15.防爆，采用阻燃性材料；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ⅡB T4 Gb、Ex ibD 21 T130℃ 或Ex ib ⅢC T130℃ Db （有效防爆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防爆电气》（C NCA-C23-01：2019）；  16.高功率状态下，工作时间不低于12小时；  17.兼容互通要求：应支持市场通用的接入标准及传输协议，能够兼容已购的各类通信终端设备；要求承建单位负责完成新购设备与已购设备的兼容性集成对接工作，实现充分利旧、节约投资（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18.所投产品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19.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提供处于有效期内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投标人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须取得软件成熟度CMMI4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21.投标人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0证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  22.投标人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须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运行维护）；  23.能够适配内蒙古总队现有语音自组网基站型号，例如中兴高达SmartLink600U 、万格VM1020、海能达E-pack200等（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24.符合公安350M和应急370兆数字集群系统接入要求（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

标的名称：防水定位对讲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防护性能≥IP68，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可在水面下1.5 米的深度，连续 30 分钟不受水的影响，不漏水；  ●3.支持单北斗定位，定位数据可实时同步至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消防综合定位系统。（须提供承诺函）；  4.频率范围：350- 400MHz，发射功率：1~4W可调；  5.支持模拟常规、MPT 集群、PDT 数字常规和 PDT 集群等多种工作模式；  6.具备显示屏和蓝牙功能；  7.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Bluetooth V5.0；  8.信道容量≥1000个；  9.电池容量≥2400mAH；  10.符合《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A/T 1255-2016），具备工信部签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1.支持全程录音、录音文件导出功能；  12.工作时间：≥ 15小时；  13.标准环境单跳对讲距离≥5千米；  14.兼容性：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语音综合调度台；注：目前采购人使用的语音自组网基站有中兴高达SmartLink600U 、万格VM1020、海能达E-pack200等（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15.支持对讲机互相定位功能，被叫对讲机能够显示主叫对讲机的方位及距离信息；  16.对讲机主题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

标的名称：骨传导通话装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采用骨传导技术体制，送、受话均为骨传导，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穿戴舒适；  2.信噪比：≥50dB；  3.频率响应：至少支持100~10000Hz；  4.防护等级：≥IP55；  5.具备高噪声环境下的噪声抑制功能，在90dB噪声环境下可辨识通话；  6.具备PTT按键，蓝牙耳机上的PTT按键在连接适配器后，PTT的功能与对讲机的PTT功能一致，两者的 PTT都可作为发送对话的按键；  7.支持用户多次更换终端（PTT及蓝牙）的适配；  8.通过 NFC 快速蓝牙配对，配对时间≤3S；耳机后挂材质：  9.钛合金记忆金属骨架+医用级亲肤硅胶；磁吸方式充电接口；  10.麦克风可旋转角度≥240°，提供样品实测（提供第三方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超级快充，磁吸方式充电，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充满全部电量不超过1小时；  ●12.电池容量：≥170mAh，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  13.连续续航时间：≥10小时，  14.待机时长≥10天；  15.充满全部电量≤1小时；  16.耳机重量≤35g；  ●17.支持远程变更适配功能，不同型号对讲机通过软件远程适配蓝牙协议；  18.适配用户现有的不同品牌、型号的对讲机；对讲机内含蓝牙功能可直接适配耳机使用;  19.独立降噪麦克风，可折叠，具备静音按钮;  20.具备音量调节按键;  21.工作温度：-10℃-65℃。  ●22.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3.支持智能感应器，连接对讲机时，采用智能光感技术检测用户的佩戴状态，当佩戴耳机时，声音从耳机出来，当摘下耳机时，声音从对讲机出来，支持智能识别；  24.所投产品麦克风、电池需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

标的名称：公网集群对讲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CPU性能:核心数≥8核，主频≥1.6GHz；  2.内存：RAM≥3GB、ROM≥64G；  3.视频分辨率：1080P、720P；  4.屏幕尺寸：≥2 .4英寸；  5.网络制式WCDMA/FDD-LTE/TD-LTE；  6.WIFI功能：支持2.4GHz和5GHz；支持蓝牙功能；  7.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方式；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8.卡座：≥1个Nano SIM卡卡座，≥1个TF卡座；  9.按键：具备PTT键、开／关机键；  10.工作温度 -20℃~60℃;  11.防护等级≥IP67；  12.公网集群对讲机需与采购方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现有公网集群终端实现各个组群语音对讲和视频传输的互联互通（提供承诺函）；  13.对讲机耳机接口应采用独立于充电接口的专用接口；  14.配备具备PTT功能的有线耳机；  15.支持公网对讲和脱网专网对讲功能，可自适应切换，专网工作频率：350MHz—400MHz；  16.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模拟集群、模拟常规，DMR协议,PDT协议，支持接入语音自组网基站；  17.路航:多模终端应支持地图路航功能。将接收到的位置信息设置为目的地址，提供快速导航路线；  18.支持宽窄语音中转:应支持将接收到的窄带通话组语音(包括集群和常规)同时转发给公网集群(PoC)通话组，反之亦可；  19.支持双路发送:按压 PTT键应可以向窄带集群和公网集群(POC)通话组同时发起呼叫；  20.支持同频中转:通过一键开启同频中转功能;  21.报警自动讲话:报警过程中不按压PTT 键自动发送报警呼叫语音；  22.支持电池防伪：插上非原装电池时终端可以提示；  23.工作时间：≥12小时，电池优先采用锂聚合物电池；  24.包含1年公网对讲机、对讲管理平台使用费；  25.产品需提供防爆等级报告，防爆等级≥ Ex ib IIB T4 Gb（爆炸性气体）和Ex ib IIIC T130℃ Db（爆炸性粉尘）；  26.所投产品需满足《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定位定位设备数据对接规范》，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消防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承诺函和接入方案）;  27.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公网对讲机配套的统一公网对讲管理调度平台（软件）；  28.投标人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须取得软件成熟度CMMI4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29.投标人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须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0证书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  30.投标人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须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运行维护）；  31.所投产品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2.提供所投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

标的名称：窄带自组网电台（语音自组网基站）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级联要求：级联4跳之后延时≤0.5s；  ●2.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预设频率；  ●3.兼容性：支持标准PDT对讲机接入；  ●4.频率范围：350-400MHz；  5.组网要求：支持有线、无线联网以及有、无线混合组网；  6.具备PTT按键、麦克、喇叭、爆闪灯；  7.为方便部署，基站须有声音提示及信号强度显示；  8.为方便回收，可远程控制声光提示；内置公网4G/5G模块；  9.射功率：10W/25W/45W功率可调；  10.防护等级：≥IP67（含电口、光口、供电等相关接口）；  ●11.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12.支持低电量告警提示，电池支持快捷更换，支持电池单独充电, 电池自带智能电量显示；  13.接口：光纤防水接口≥1个、防水航空网口≥1个、防水航空接口≥1个；  14.重量：≤4.5kg；  15.显示屏：≥2.0寸；  16.工作时间：≥20小时；  17.按照采购人要求，到用户约定地点安装调试，并根据采购数量按2:1比例配备写频线及写频软件；  18.具有部署基站专用键；  19.天线：≥1根三节鞭状天线，增益不小于5.5dBi，长度不大于1.1M，专网使用；  20.兼容互通要求：装备应支持市场通用的接入标准及传输协议，能够兼容已购的各类通信终端设备。窄带自组网基站应能支持标准PDT制式的新购或已购对讲机的接入; 要求承建单位负责完成新购设备与已购设备（第一次国债项目中标产品为云策讯科 RT8000-E）的兼容性集成对接工作，实现充分利旧、节约投资（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和详细对接方案）；  21.设备具备把手、背带扣，架设时可悬挂、吊装；  ●22.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所投产品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24.所投产品需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专业任务无人机A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飞行平台  1.航空复合材料机身（包括但不限于碳纤维、玻璃纤维等常用航空复合材料，不得使用泡沫、木质等易燃、易融材料），采用固定翼与多旋翼结合的复合翼机型设计，采用纯电动动力系统；  2.无人机翼展≤4.5m，机长≤2.2m；无人机最大起飞总重≥20kg，最大任务载荷≥10kg；  无人机空载续航时间≥180min，搭载光电吊舱设备时，续航时间≥120min；无人机巡航  速度≥60km/h；  3.具备数据链路信号丢失自动返航、近地自动规避、掉高自动返航和低电压自动返航等  功能；具备移动平台起降能力，可自动完成起飞和降落；  4.最大起飞海拔≥5000m，巡航升限≥6000m；防护等级：≥IP55；抗风能力：≥6级；  工作温度：-20℃~50℃;  5.定位功能：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二、飞控、地面站  1.飞控与导航系统和飞行平台为同一厂家产品，且具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根据需求进行合法编写定制化需求；  2.平台支持空地联动指挥、在线航线规划、飞行视频和飞行轨迹管理、回放功能；  3.综合显示系统状态和任务状态，应包括：姿态、速度、高度、位置、航线状态、电池状态、链路状态、光电吊舱状态等信息。  三、五目镜头相机  1.镜头数：5个；  2.数据读取：外置存储高速下载；  3.有效像素：≥2400万，总像素：≥1.2亿像素；图像分辨率：≥6000×4000；  4.倾斜角度：≥45 度；存储容量：≥640GB；镜头焦距：正摄≥25mm，倾斜≥35mm；  5.配备主流128G高速内存卡1张、USB3.0高速读卡器1个；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  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四、光电吊舱、数据链路  1.无线电设备满足工信部关于无人机要求的合法频段（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2.最大码率≥8Mbps；传输视频分辨率≥1080P@30fps；光电吊舱类型采用三轴机械增  稳双光吊舱（可见光+红外）；  3.可见光摄像机光学变焦≥30倍；可见光传感器像元数须≥200万、分辨率≥1920（H）  ×1080（V）；红外传感器类型采用氧化钒非制冷焦平面，分辨率≥640×512；红外传  感器镜头焦距≥25mm；  4.链路作用距离≥50km；  5.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五、移动图形工作站  1.性能参照Intel 酷睿i9 13900H；.核心数量≥14，线程数≥20；CPU主频 2.6GHz 睿  频至5.4GHz;24M 高速缓存；内存容量：96GB；内存类型：DDR5 ；显卡：（NVIDIA）  RTX 5000 Ada 32GB GDDR6 专业显卡；硬盘：2TB M.2 PCle-NVMe固态硬盘【2  个固态硬盘位】；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六、配套软件  1.支持实时三维重建、三维航线规划、像控点管理；  2.支持实时二维建图、二维多光谱重建；  3.支持KML文件导入、二维重建（城市）、输出坐标系选择、兴趣区域重建、影像POS导入；  ●4.永久授权。  七、其他  1.提供一年内因意外飞行造成的无人机损坏维修服务，额度相当于一架新机价值，额度之内不限次数维修；  2.提供一年内因意外飞行造成的镜头损坏维修服务，额度相当于一台新机价值，额度之内不限次数维修；  3.提供一年无人机意外造成的第三方赔付保险，额度100万；  4.提供不少于2名消防指战员参与民航超视距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  局颁发的垂直起降固定翼驾驶员电子执照。  5.装备包含：飞行器\*1、地面站\*1、无人机电池\*8、充电箱\*1、移动图形工作站\*2，配  套软件\*1、五目镜头相机\*1、光电吊舱\*1、512G高速存储卡\*1、配套运输箱\*1。  6.所投飞行平台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  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  一致。 |

标的名称：专业任务无人机B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系留无人机  1.飞行器主体可折叠，重量（含电池）≤65kg；最大载重≥30kg（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  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  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2.单架次续航≥12小时；整机防护等级≥IP5；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C至45°C；悬停  精度水平≤±10cm，垂直≤±10cm；  3.定位功能：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  （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4.具备有源相控阵旋转雷达、双目视觉避障系统和LED补光灯照明功；最大飞行距离≥  20km，最大飞行高度≥300m；最大抗风等级≥6级；  5.配备FPV相机，分辨率≥1920×1440，帧率≥30fps；机身内置降落伞，降落伞最大  负载≥95kg，自动反应时间≤1000ms，主板断电续航时间≥1h，支持蜂鸣报警、灯光报  警、手动开伞、自主开伞功能；  6.机载电源重量≤10kg，防护等级≥IP54，额定功率≥19000w ，输出电压≥59v dc，电  压波动范围应不超过±1% ，具备输入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和输出过压、过流、短路、  过温保护功能；  7.配置空中索降投送模块，整体重量≤6kg，线缆长度≥20m，具备触地释放、应急脱困、  悬挂消摆、减速保护功能；  8.需提供1主1副共2个地面操作端和1主2备共3套飞行电池；需提供上述单台无人  机及2个遥控器1年的4G网络服务，以便于在复杂环境下可实现4G网络备份链路无  缝链接；  9.需提供上述单台无人机不低于120000元额度内的不限次数免费维修服务及不低于  200万/年的第三者责任险；  10.系留箱重量：不含线缆≤55kg，含线缆≤70kg；电压380V，需兼容市电、发电机等  多种设备供电；系缆长度≥150m，系缆破断拉力≥300kg，耐反复收放次数≥1000次；  输入输出耐压≥3000vdc，系缆绝缘层耐压≥3500vdc；  11.具备强弱电分离设计，具有输入欠压、输入过压、输出过压、输出过流、输出短路、  输出过温保护功能；系留箱额定输出功率≥25000W ，峰值输出功率≥30000W；  12.设备应具有有线通信和无线通信功能，应能在客户端上远程显示和控制；在进行系留  飞行作业，设备应能够跟随无人机起飞和降落进行自适应调整拉力而同步自动收放系留  线缆，收放线过程中不应有任何开关、按键和旋钮等手动操作和控制；  13.设备应能显示运行功率、出线长度、运行时长、总耗电量、设备温度、故障记录等数  据，数据应能保存时长不小于1年，支持客户端数据查看和下载；  14.提供产品使用手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二、照明模块  1.至少支持两种以上灯光开关控制，支持无级调光；照明光通量≥400000lm，照明功率  ≥3200W；支持短路关断保护、过温保护、系留断电保护功能；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  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三、语音自组网基站模块  ●1.工作频段：350-400MHz；  2.模块重量≤4.5kg，内置电池，工作时间≥20h；  ●3.级联要求：级联4跳之后延时≤0.5s；  ●4.兼容性：支持标准PDT对讲机接入；  5.组网要求：支持有线、无线联网以及有、无线混合组网；具备PTT按键、麦克、喇叭、  爆闪灯；为方便部署，基站须有声音提示及信号强度显示；为方便回收，可远程控制声  光提示；内置公网4G/5G模块；发射功率：10W/25W/45W功率可调；防护等级：≥  IP67（含电口、光口、供电等相关接口）；  6.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  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7.支持低电量告警提示，电池支持快捷更换，支持电池单独充电, 电池自带智能电量显示；  8.接口：光纤防水接口≥1个、防水航空网口≥1个、防水航空接口≥1个；  ●9.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预设频率；  10.兼容互通要求：装备应支持市场通用的接入标准及传输协议，能够兼容已购的各类通  信终端设备。窄带自组网基站应能支持标准PDT制式的新购或已购对讲机的接入;要求  承建单位负责完成新购设备与已购设备的兼容性集成对接工作，实现充分利旧、节约投  资（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和详细对接方案）；  11.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四、图形自组网基站模块  ●1.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  ●2.单跳无线传输速率≥80Mbps，级联6跳之后最末带宽≥8M；  3.支持512-582MHz或1420-1520MHz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和20M Hz  频宽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发射功率：10~20W，支持双发双收；  可接入1.4GHz或500MHz单兵终端，且数据吞吐量≥80Mbps；接口要求：具备一体  化防水光口≥2个，一体化防水航空网口≥1个，支持WiFi和4G/5G公网；  4.支持有线（光口、网口）与无线混合组网：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  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基站主机具备一体化液晶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  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  5.防护等级：≥IP67；重量：≤6kg；工作温度：-30℃~+65℃;工作时长：≥12小时，  待机时长≥24小时；  6.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附相关接  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7.提供移动端APP和PC端WEB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  据配置等功能；  8.兼容互通要求：装备应支持市场通用的接入标准及传输协议，能够兼容已购的各类通  信终端设备。宽带自组网基站应能支持新购或已购的各类摄像机、单兵图传通过 Wifi、  有线等方式接入；要求承建单位负责完成新购设备与已购设备的兼容性集成对接工作，  实现充分利旧、节约投资（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和详细对接方案）；  9.图像自组网基站模块可以通过《消防办[2023]62号附件2：现场联合作战关键通信装  备检查核验工作方案》，达到快速组网及便捷交互能力测试、通信距离和传输带宽测试、  有（光口、网口）、无线混合组网能力测试要求（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五、5G单兵  1.支持接入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在全国消防指挥视频调度系统中实现音视 频传  输功能，可在图像综合平台中直接进行目录树中拖拉操作（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  方案，如对接中需增加网关等设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2.设备应为专业的视频编码设备，非Android手机类产品；要求支持与DV摄像机热靴  安装；设备尺寸不大于180 mm x 90 mm x 50 mm（W×D×H）；重量不大于0.6kg；  支持OLED状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  状态等，便于维护；  3.视频接口支持≥1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 等  佐证资料）；音频接口支持≥1路3 .5mm耳麦一体接口，支持蓝牙，可与蓝牙耳机配  合实现无线对讲（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编码要求支持  H.264、H.264 HP、H.265，支持1080P 、720P等分辨率；支持双码流；视频帧率范  围为5～60fps可选，视频码率128Kbps～6Mbps可调整；.音频协议支持G.711或AAC等音频协议，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4.支持1×4G全网通，1×5G全网通，1×WIFI ，支持1×10/100M以太网口（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5.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方式；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6内置电池不小于3000mAh ，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6小时；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能够在带宽不好的情况下自动调整图像帧率和码率，保证图像的流畅度；支持GB/T 28181协议；  7.含配套高清摄像机： 手持高清DV：存储介质：闪存式DV； 传感器尺寸： ≤1/3 .1； 数码像素：600万以上；防抖性能：五轴防抖； 屏幕尺寸：≥3英寸；感光元件：MOS； 8.配件要求：安全箱×1 ，单兵背包×1 ，电源适配器和USB线×1 ，带PTT功能按 键的耳机×1 ，蓝牙耳机×1 ，HDMI视频线×1 ，热靴支架×1 ，DV便携包×1 、DV三脚 架 ×1 、DV座充×1 、128G TF存储卡×1 、DV备用电池×1 、读卡器×1 、防寒保暖棉 套 ×1；配备消防指挥网专用流量卡一张，包含不少于1年资费； 9.所投5G单兵图传设备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六、人员取证培训  1.需提供2名人员参与驾驶员培训，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四类多旋翼驾驶员电  子执照。  七、发电机  1.发电机整体重量≤550kg，防护等级≥IP24级；电启动，可输出三相电，额定电压≥400v，  额定功率≥25kw，峰值功率≥30kw;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八、复合镜头挂载  1.尺寸≤200×200×200mm；质量≤1600g；  2.载荷接口：快拆接口；  3.支持低光拍照模式，可以自动根据环境光线匹配优化策略及算法，在低光、逆光场景  拍照更清晰；支持夜景模式、自定义水印功能、自动跟随、AI识别功能；支持同时显示  可见光和红外画面，并且两个画面可以同时变焦；  4.云台抖动量：±0.01°；云台可控制转动范围：平移范围≥-90°至+90°，俯仰范围≥：  -120°至+30°；云台变焦相机有效像素≥400万；等效焦距段覆盖范围≥32mm-750mm；  视频分辨率：≥1920×1080@30fps，支持MP4格式；照片分辨率：≥1920×1080，  支持JPG格式。  5.长焦红外相机镜头：等效焦距≥120mm；数字变焦等效倍数4× 8× 16× 32× 64×；  热成像分辨率≥1280×1024@30fps；可见光分辨率≥1920×1080；测温范围：-20℃至  150℃；支持拍摄带有红外信息的照片，用软件进行后处理测温;  6激光测距仪测量精度1公里内偏差≤1m；测量范围≥1200m；  7.红外激光补光灯补光灯出光功率≥3W；出光角度 ≤3°；补光距离≥400m。  九、其他要求  1.装备包含：系留无人机\*1、5G单兵\*1、照明模块\*2、语音自组网基站模块\*1、图像自  组网基站模块\*1、人员取证培训\*1、发电机\*1、复合镜头挂载\*1;  2.所投系留无人机、语音自组网基站模块、图形自组网基站模块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  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

标的名称：无人机C（含功能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多功能无人机  1.最大起飞重量≥5kg，最大载重≥2.5kg；最大航时≥40min；整机防护等级≥IP55；悬  停精度≤水平±10cm，垂直±10cm；具有在小雨天气下正常安全起降、飞行的能力；  2.配备2台飞行器遥控器，跟飞行器匹配，且支持高级双控模式，支持两个飞手操作同  一架飞机，支持飞手之间随时切换飞行器或负载的控制权限；  3.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  4.最大控制距离≥20km，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m；最大抗风等级≥6级；  5.智能电池箱1个，容量≥5800mAh，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至50℃，重量≤1.4kg；  6.配备无人机网卡套件1个，提供上述无人机及遥控器1年的4G网络服务支持，在复  杂环境下可实现4G网络备份链路无缝链接，；  7.支持免工具快速拆装系留供电模块，并提供外包装箱1个，128GB内存卡1张。  二、大运载无人机  1.对称电机轴距：≤2250mm；外形尺寸（折叠，包含桨叶） ≤1200mm×760mm×  1050mm；最大起飞重量：≤95kg；最大额外负载：≥40kg；  2.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导航系统；  3.最大上升速度：≥5m/s；最大下降速度：≥3m/s；最大倾斜下降速度：≥5m/s；最大  水平飞行速度：≥20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m；最大可承受风速：6级风；最  大飞行时间（空载，双电）：≥29分钟；最大飞行距离（空载，双电）：≥28km；最大  信号有效距离：≥20km；  4.空吊支持收放重量≥40公斤；空吊支持收放速度≥0.8m/s；空吊支持线缆释放长度≥  20m；空吊可通过APP按键自动控制线缆收放；空吊支持货物重量检测，并将结果实时  显示在APP中；  5.降落伞可支持的最大负载≥95kg；降落伞自动反应时间≤1000毫秒；降落伞防护等  级：≥IP55；降落伞开伞方式：≥3种；降落伞的最低开伞高度应不小于60M；  6.遥控器屏幕：≥7英寸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080P及以上分辨率，最大亮度  1200尼特； 遥控器支持通过HDMI接口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  7.电池容量≥38000毫安时；电池循环寿命≥1500次；智能管家支持充电功率≥7200W；  电池管家支持两块电池同时充电；电池管家支持一块电池单电快充。  8.相控阵雷达水平方向探测范围至少达到50m, 垂直方向探测范围至少达到200m；  9.在无人机降落过程中，可以设置无人机的减速距离和减速，用于保护货物；  10.飞行器具备双IMU（惯性测量单元） 、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11.无人机起飞过程中将对附近障碍物进行检测，起桨前（电调鸣叫倒计时期间），当检  测到飞机附近有障碍物影响作业安全时，将触发弹窗警告，用户确认无安全风险后才能  再次起飞，否则将阻止飞行；  12.在无人机降落过程中，可以设置无人机的减速距离和减速，用于保护货物。  13.充电器  (1)智能管家支持充电功率≥7200W；  (2)电池管家支持两块电池同时充电；  (3)电池管家支持一块电池单电快充。  14.配套系统：含云端运输控制平台1年、网络 RTK 服务 2 年。  三、三光云台相机  1.测温范围：高增益：-20°C至150°C，-20°C至450°C（安装红外衰减镜后）；低增  益：0°C至 600°C，0°C至1600°C（安装红外衰减镜后）  2.像元间距：≥10μm；波长范围：8μm 至14μm；照片分辨率：1280×1024；支持高  温报警、太阳灼伤保护；波长≥900纳米；测量范围：3米至3000米；测量精度：≤500  米：±(0.2米+测量距离× 0.15%) >500米：±1.0米；激光光斑大小：100米处：约  50毫米× 450毫米1000 米处：约450毫米×4500毫米；  3.安规等级：Class 1；纳秒内激光脉冲最大发射功率：≥50 瓦。  四、广播模块  1.重量≤280g，喊话功率≥25W，广播距离≥500m；支持实时喊话和播放录音，供应商  需提供上述单台云台相机不低于60000元额度内的不限次数免费维修服务；（投标文件  中需提供承诺函）。  五、图形处理系统  1.性能参照Intel 酷睿i9 13900H；核心数量≥14，线程数≥20；CPU主频 2.6GHz 睿  频至5.4GHz;24M 高速缓存；内存容量：96GB；内存类型：DDR5；显卡：性能等同  或不低于（NVIDIA）RTX 5000 Ada 32GB GDDR6专业显卡；硬盘：2TB M.2 PCle-NVMe  固态硬盘【2个固态硬盘位】；系统：正版操作系统。  六、测绘制图软件  1.支持实时三维重建、三维航线规划、像控点管理；  2.支持实时二维建图、二维多光谱重建；  3.支持 KML 文件导入、二维重建（城市）、输出坐标系选择、兴趣区域重建、影像POS导入；  ●4.永久授权。  七、智能电池箱  1.输出功率：100伏（交流电）至120伏（交 流电），≥700W；220伏（交流电）  至240伏（交流电），≥900W；环境温度范围≥-20℃至50℃；  2.抛投模块：挂载数量≥4组；  ●3.挂载重量≥2.5KG；  4.支持单点投放与一键全投；  八、无人机运输模块  1.汽油或汽油混合动力车，车辆尺寸≥5400×1900×1900mm，排量≥3.0，发动机缸数  ≥6，涡轮增压;  2.9档手自一体，最大功率≥260kw ，最大马力≥360Ps，最大扭矩≥500N·m；  3.车座位数≥5个，座位可以侧方收纳，有侧拉门和后开门，便于装备装；  4.车辆涂装符合应急救援上牌要求；中标后需提供单独车辆发票，满足应急号牌上牌要  求；  5.配备360全景、行车记录仪、车载对讲机1台、天通猫1台（含1年卡费），配备1  台移动电源箱，功率不少于5000W；  6.提供产品使用手册或产品说明书、彩页等佐证资料。  九、穿越机  1.尺寸：（长×宽×高）≤185×215×65；支持单北斗定位；  2.最长飞行时间≥20分钟，最长悬停时间≥20分钟；  3.相机影像传感器不低于1/1.3英寸，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1200万，视角支持标  准、广角、超广角三种模式；实时图传质量不低于1080p@30fps；  4.遥控器工作频段2.400 GHz至2.4835 GHz，5.725 GHz至 5.850 GHz，发射功率（EIRP）2.400 GHz 至 2.4835 GHz：＜26 dBm（FCC），＜20 dBm ；  ●5.提供3年原厂质保。  十、保险  1.无人机机体保障时间为2年，在保障额度（ ≥4万）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  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三光云台相机保障时间为1年，在保障额度（ ≥2  万）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无人机第三者  责任险2年，保险期限内，总保额为≥100万元（人身险≥50万，财产险≥50万）；  十一、培训  1.需提供2名人员参与驾驶员培训，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四类多旋翼驾驶员电  子执照。  十二、整套包含：  1.多功能无人机\*1(含电池6块)、三光云台相机\*1、矩阵照明组\*1、广播模块、图形处理系统（含建模软件一套）\*1、电池箱\*1、无人机运输模块\*1，穿越机\*2，大运载无人机\*1（含智能飞行电池6块、空吊系统套件、充电器），以上设备互相匹配兼容。 |

标的名称：侦查无人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裸机重量（带桨叶）：≤950克；最大起飞重量：≥1000克；  2.尺寸：折叠（不带桨）：长≤240毫米，宽≤100毫米，高≤95毫米；展开（不带桨）：  长≤350毫米，宽 ≤290毫米，高≤110毫米；  3.最大上升速度：≥6米/秒；最大下降速度：≥6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米/  秒；最大抗风速度：≥10米/秒；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500米；最长飞行时间：≥40  分钟；最长悬停时间：≥35分钟；最大续航里程：≥30公里；最大可倾斜角度：≥30°;  最大旋转角速度：≥180°/s；  4.支持单北斗定位，支持上报位置数据到国家消防救援局综合定位服务平台（提供接入  承诺函和详细接入方案）；  5.悬停精度：垂直：±0.1米；水平：±0.3米；  6.工作环境温度：-10℃~40℃;  7.广角相机：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4800万；ISO范围：100至25600；快门速度8秒  至1/8000秒；录像编码及分辨率：支持H.264/4K：3840×2160@30fps/FHD：1920  ×1080@30fps等。  8.热成像相机：测温范围：零下20℃至150℃（高增益模式），0℃至500℃（低增益  模式）；红外波长：8微米~ 14微米；红外测温精度：±2℃;  9.前视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15米/秒；后视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12米/秒；  上视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6米/秒；下视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6米/秒；  10.遥控器图传工作频段：2.400 GHz至2 .4835 GHz / 5.725 GHz至5.850 GHz ;信号  最大距离：≥7公里；遥控器发射功率（EIRP）：2.4 GHz：<33 dBm（FCC），<20dBm  （CE/SRRC/MIC）；5.8 GHz：<33 dBm（FCC），<30dBm（SRRC），<14dBm（CE );  11.遥控器屏幕尺寸：≥5英寸；遥控器电池：≥4500mAH；遥控器机身内存（ROM）：  ≥32GB，支持使用 microSD卡拓展存储容量；  12.配套软件：  (1)支持实时三维重建、三维航线规划、像控点管理；  (2)支持实时二维建图、二维多光谱重建；  (3)支持KML文件导入、二维重建（城市）、输出坐标系选择、兴趣区域重建、影像POS导入；  ●(4)永久授权。  13.穿越无人机  (1)含飞机，遥控器，飞行眼镜，摇杆，充电器、充电线、电池等套件，飞行电池3块，充电器1套，内存卡1个，多功能收纳包1个。  (2)飞行器：重量≤500g，自带桨叶保护罩；  (3)影像传感器：1/1.7 英寸影像传感器，有效像素≥4500 万，电子增稳，超广角视频，镜头视角范围（FOV）：155°；  (4)云台：俯仰：-95°至75°；  (5)最大起飞海拔高度：≥5000m；最长续航里程：≥10公里；  (6)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3m；  (7)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  (8)摇杆：支持体感控制，存储空间：支持≥ROM16GB+microSD可扩展存储空间；  (9)图传模式：最大图传码率≥50Mbps，最远图传距离≥10 公里，图传延时低于≤30毫秒。  (10)所有操作屏幕均采用高亮屏。  14.套装包含：飞行器\*1，穿越无人机\*1,RTK模块（含1年服务费）\*1、电池充电管家  套装\*1、备用桨叶（20对），飞行器电池\*4、喊话器\*1、遥控器\*1、安全箱\*1，机身保  险（1年），第三者责任险(100万额度，1年）；移动图形工作站\*1（CPU:≥14核，20  线程，内存≥16G\*2，硬盘:≥1\*1T固态，独立显卡:显存≥8GB，≥128bit的显存位宽）；  提供遥控器端和无人机端4G图传模块及安装套件各一套，实现在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  扰时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  15.所投侦察无人机裸机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  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  品型号一致;  16.所投侦察无人机裸机、遥控器广角相机、热成像相机、喊话器、移动图形工作站、彩页、软件界面截图等佐证资料。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消防员单兵图侦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  1.超星光级夜视全彩镜头：采用数字CMOS图像传感器，像素：≥1920\*1080，像素尺寸：≥4.0μm x 4.0μm，近红外增强；支持≥54倍模拟增益，≥32倍数字增益；  2.支持2D/3D降噪、数字宽动态、多种图像增强和矫正算法，支持低照度下可看清≥7米处人物面部特征，≥15米处人体轮廓；  3.红外热成像镜头：采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类型，分辨率≥256×192，支持探测距离≥320米，识别距离≥80米，辨认距离≥40米；测温范围≥-10℃～550℃，支持中心点测温和多点测温；  ●4.视频模式：支持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三种视频图传模式；  5.图像防抖：支持EIS视频防抖图像补偿技术，适应各种复杂运动场景；  6.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3.5小时，支持USB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7.网络：支持4G全网通；WiFi支持2.4GHz+5.8GHz；具有AP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腕戴视显终端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8.协议：支持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协议；  9.编码：支持H.264视频编码，支持G.711、G.729、OPUS语音编码；  ●10.防护等级：≥P68防水防尘防护等级，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支持设备在水下≥1.5米范围内浸泡≥30分钟不受损；支持承受≥2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11.防爆功能：本安型；  12.NFC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13.存储：≥32G存储；  14.盔装支架：支持现有各种统型带滑轨，支持快装快拆支架、视角角度可调节：垂直≥60度；支持定制专用支架；  15.机身重量：≤180g，重量轻，佩戴无负重感；  16.机身尺寸：≤110mm x 60mm x 30mm；  ●17.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国家消防救援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消防融合通信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指挥视频平台、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融合通信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供货授权函及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厂家对接测试通过报告）。  二、双光融合视传终端（腕戴视显终端）  1.屏幕：≥3.5英寸彩色电容屏；  2.高清摄像头：≥500万像素；  3.存储：内置≥64G；  ●4.视频模式：支持查看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融合画面，支持物理功能按键快捷切换；  5.录像：支持音视频通信本地录像；支持服务器端远程录像；支持远程拉取录像文件；采用防水式数据采集接口，支持数据线和远程方式采集录像文件；  6.网络：支持5G全网通；WiFi支持2.4GHz+5.8GHz；具有AP热点模式；支持蓝牙，与盔装视传自动匹配长连接；支持接入自组网设备网络；支持同时接入消防指挥网和公网，无缝自由切换；  7.协议：支持TCP/IP、UDP、RTP、HTTP、DHCP、GB/T28181、SIP协议；  8.编码：支持H.264视频编码，支持G.711、G.729、OPUS语音编码；  9.物理按键：提供≥2个物理功能按键，便于消防员佩戴手套操作；  10.NFC功能：支持快速管理、自动触碰配对设备；  11.续航：可充电高温电池，续航时间：≥3.5小时，支持USB线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  ●12.防护等级：≥IP68防水防尘防护等级，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支持设备在水下≥1.5米范围内浸泡≥30分钟不受损；支持承受≥2米任意面跌落主要部件与数据安全  13.防爆功能：本安型  14.机身及腕带：支持主机与腕带分离，实现快装快拆；采用V0级别耐高温阻燃材料  15.机身重量：≤250g  16.机身尺寸：≤110mm x 63mm x 25mm  17.卫星定位：具有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模式  三、聚合路由器  1.功能：将1-4张4G卡的宽带与有线宽带一起聚合，转成WiFi和有线网络；  2.SIM卡槽≥4个；  3.支持TDD-LTE,FDD-LTE,DC-HSPA+,HSPA+,HSPA,UMTS,TD-SCDMA；  4.全网通，支持电信4G;联通4G 3G;移动 4G 3G SIM卡；  5.千兆以太网口输入接口\*1，千兆以太网口输出接口\*2；  6.WiFi频率：双频2.4GHz +5.8GHz；  7.4G天线≥4根，WiFi天线≥2根；  8.电池：≥7800毫安；  9.工作时间：≥6小时；  10.支持TCP/IP,UDP,FTP,HTTP等网络协议；  四、其他要求  ●1.对接接口：支持设备在消防局、总队、支队的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消防融合通信的资源树中呈现，指挥中心可通过指挥视频平台、图像综合管理平台、融合通信平台或在外人员随时随地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调取设备第一视角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与热成像融合视频图像，并支持上下线状态、语音通话，定位信息实时获取。（需提供生产厂家产品供货授权函及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厂家对接测试通过报告）  2.所投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双光融合视传终端（腕戴视显终端）需要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装备包含双光融合视传终端（盔装视传终端）\*3、双光融合视传终端（腕戴视显终端）\*3，图传流量卡\*2（每张含1年资费），聚合路由器\*1，互联网卡3张（每张卡含1年资费）。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9分，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12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有166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3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满足参数注明“满足”、高于参数注明“正偏离”，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注明“负偏离”。若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却没有注明负偏离，视为虚假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 49.00 | 客观 |
| 产品图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1分，共3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3.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 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 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售后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全面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正规的来源渠道、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采购包2：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9分，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13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有107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34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满足参数注明“满足”、高于参数注明“正偏离”，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注明“负偏离”。若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却没有注明负偏离，视为虚假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 49.00 | 客观 |
| 产品图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1分，共3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3.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 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 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售后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全面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正规的来源渠道、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采购包3：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9分，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11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有137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8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满足参数注明“满足”、高于参数注明“正偏离”，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注明“负偏离”。若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却没有注明负偏离，视为虚假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 49.00 | 客观 |
| 产品图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1分，共3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3.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 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 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售后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全面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正规的来源渠道、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采购包4：

采购包4：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18.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参数 | 根据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情况进行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标准分为49分，其中，标有“●”的是重要参数，共6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共有41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8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表（发布）的说明书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未提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或检测报告（佐证材料）无法清晰辨识的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不满足（扣分）。不同证明材料关于同一指标的证明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该指标响应的证明材料为准。 2.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由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或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3.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全部照抄招标文件原文或没有《技术偏离表》的，本项计0分。 4.《技术偏离表》按照要求逐项对应列出所投产品对应条件和参数，满足参数注明“满足”、高于参数注明“正偏离”，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注明“负偏离”。若不满足或低于招标参数，却没有注明负偏离，视为虚假响应，扣除相应分值。 5.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阿拉伯数字的条款为一条技术参数要求。 6.投标供应商要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外文资料须提供对应中文翻译版材料。 | 49.00 | 客观 |
| 产品图片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完整图片资料进行评审：1.三视图（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2.主要设计示意图或三维立体图；3.能体现出品牌型号的产品照片。每个资料提供完整的得1分，共3分，图片辨识不清、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3.00 | 客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出具与采购标的同类型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 1.合同须为投标人直接签订的，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家相关合同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产品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加盖业主（或合同甲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同一项目下分别签订的多个合同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同类型业绩是指：供应商出具的同类业绩中必须包含与标的物核心产品名称（全称）或功能相同的装备。 5.提供的资料辨识不清，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售后保障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在采购人开展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或演练过程中提供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等方案的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培训方案，本地化服务团队覆盖的层级（盟市、旗县（市）区），培训期次、时长、内容和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具体性和合理性，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出具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提供保修期不少于5年的承诺并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及售后涉及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清单的全面性、对采购人有利程度，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质量保证和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于所投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正规的来源渠道、生产制造流程图（含图片和文字说明等）等相关情况描述，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的全面性、先进性和科学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2.提供完善的供货组织安排，包含但不限于财力调配、人员配置及分工、供货进度、产品包装、运输方式、存在缺陷或出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的补救赔偿措施科学性、完善性和针对性，得0-3分。未提供或表述不清不得分； | 6.00 | 主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2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3：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4：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